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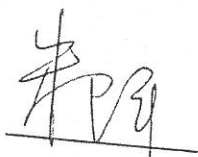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557.18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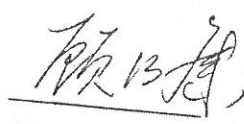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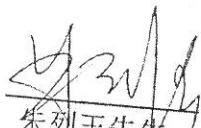
2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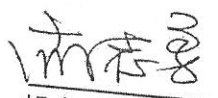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为捷星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朱卫平先生


顾乃康先生


朱列玉先生


胡志勇先生

2014 年 10 月 22 日